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93號

聲 請 人 吳宜靜即吳輝慶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49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2NX0000371	1	549	